

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

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各类捐赠事务的统一管理，拓宽本单位社会捐赠的渠道，保障捐赠者和本单位双方的共同利益，促进本单位的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社会捐赠，是指国内外热心人士、企业单位、个人或团体为推动本单位文博事业而捐赠的物资及赠款。

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- 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-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，不得索要或强行摊派；
- 遵循捐赠无偿原则，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，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或转移收入；
- 严格规范管理，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

第四条 组织成立南海区博物馆社会捐赠管理工作小组（下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由馆长任组长，副馆长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部门负责人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全面领导、协调和管理本单位接受社会捐赠工作检查，按照本单位捐赠管理制度，动员和引导社

会各方力量，为南海区的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做出贡献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加强与热心于南海历史文化宣传教育事业的各界联系与合作；
2. 制定接受社会捐赠的物资及赠款的运作管理等规章制度，经本单位批准后施行；
3. 以多种渠道、多样形式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策划、联络捐赠项目；
4. 审核、办理本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的相关手续；
5. 负责对各捐赠项目的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；
6.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本单位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，监督、保障捐赠协议的执行；
7. 负责各类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的制作与颁发；
8. 汇集捐赠信息和材料，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。

第三章 接受社会捐赠致谢方式

第六条 本单位将以下方式致谢：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。

第四章 款物的划分和管理

第七条 捐赠款物的划分

本单位接受捐赠的内容包括物资及资金，按照捐赠内容的分类再细分限定性用途和非限定性用途，而用途分别按照捐赠人意志和本单痊的发展规划划分。

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

捐赠人约定具体使用用途的捐赠款物，由捐赠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后，全额拨付相关项目管理、使用。

工作小组监督此类款物的使用情况，并负责定期向捐赠人通报。

第九条 非限定性捐赠款物的使用和管理

捐赠人未约定使用用途，直接捐赠给南海区博物馆的款物，由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工作小组和捐赠者等各方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佛山市南海区博物馆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接受捐赠流程

